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級任或科任代理教師	共 1 名	外加代理教師 1 名 (依據臺中市 115 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進用。如本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少於本簡章預估缺額，則取消代理教師員額，經錄取之員額改以鐘點教師聘用，並列為鐘點教師備取第一順位。如因故未核定以致無法聘任，錄取人員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國小科任鐘點代課教師	共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2. 代理代課教師依序通知進用，若遇成績高者放棄則依備取順序後補。 3. 經本校實際配課後仍有餘課，將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鐘點代課教師。 4.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5. 各類別備取若干名。

備註：

1. 請報名參加甄選者務必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報考類別。
2.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5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為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將依實際缺額依成績高低次序進用。
3. 試教成績若低於 80 分則視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8 月 12 日（三）至 115 年 8 月 16 日（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houl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以後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 1 次報名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報名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報名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含)以後報名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請依防疫等級配合做好防疫措施。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 168 號)。
聯絡電話：04-25562294 轉 760 人事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 60%。
 1. 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級任或科任代理教師	中、高年級康軒版國語或作文、或高年級翰林版自然領域(自選教學單	教案 2 份，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

		元)	
2	國小科任鐘點代課教師	高年級翰林版自然領域(自選教學單元)	教案2份，試教當日親自繳交給評審委員

(二)口試：成績占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請攜帶簡歷或資料。

(三)試教、口試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 1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00 分報到)
第 2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00 分報到)
第 3 次甄選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 時 00 分報到)
第 4 次(含)以後甄選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甄選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試教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該次招考錄取名額。

(二) 成績通知：倘需額外成績通知，請於報名時附上回郵信封，並填妥郵寄地址。

(三) 放榜

第 1 次放榜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6 時 30 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 2 次放榜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6 時 30 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 3 次放榜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6 時 30 分前放榜。如報名人數過多則延後放榜。
第 4 次(含)以後放榜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 成績複查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含)以後成績複查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

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本校於次日 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下列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

第 1 次報到	依學校通知時間報到
第 2 次報到	依學校通知時間報到
第 3 次報到	依學校通知時間報到
第 4 次(含)以後報到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 (二) 並依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接獲聘書時應於本校應聘名冊簽名，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拿應聘名冊名確認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四)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五)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562294 轉 760 人事主任(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九、本簡章甄選規定均依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 (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第 ☐ 次招考

☐ 國小級任或科任代理教師

☐ 國小科任鐘點代課教師

報考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填寫)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考試流程		
13:00-13:30	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考生應離開試場	
	監試人員簽章	
口試 13:30~結束		
試教 13:30~結束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請 貼

正 面

姓名：

二吋半身

相 片

(與報名表相同)

註： 1. 應試時應將准考證連同身份證交監試人員核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
報考人簡歷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 歷 一般／報考資格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其他（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等）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1 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